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任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依聲請狀所附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第8條向債務人請求給付30,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